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 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研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共同進行 研究及開發服務(「研發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 函(「該通函」));
- (b)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研發服務相關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研發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官。|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 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相互參與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加工相 關零部件(如嫡用)(「汽車零部件服務」);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載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汽車零部件服務相關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 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 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 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 連同 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整車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相互參與買賣整車(「**整車服務**」);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載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整車協議項下之整車服務相關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 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整車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 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 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零部件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汽車零部件之上限金額由人民幣3,673,960,000元(相當於4.175,088,000港元)增至人民幣7,737,614,000元(相當於8,793,025,000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 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零部件補充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 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 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張頌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 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悦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